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及
《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建議
就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的安排

情況 1 — 如納稅人只擁有部分指明知識產權。

政府當局的回應：

根據《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如指明知識產權由多於一名納稅人擁有, 則每名納稅人可依照他在該知識產權的法定所有權中所佔的份額, 按比例就有關的資本開支獲得建議的扣稅額。

情況 2 — 如納稅人獲指明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給予特許, 在指明期間使用該指明知識產權。該納稅人除須就有關特許向該知識產權擁有人繳付特許年費外, 還須支付一筆預付費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由於在特許安排下, 納稅人並未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因此, 該納稅人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 不能就他為取得該知識產權特許而支付的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和特許年費)申請扣稅。

3. 然而,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16 條, 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營運開支可准予扣稅。由於納稅人為使用指明知識產權而支付的特許年費是經常開支, 故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獲得扣稅。

4. 我們稅制的一項非常重要的特點, 是不就資本增值徵稅, 並相應地不就資本開支提供扣稅。為此, 現行《稅務條例》第 17(1)(c)條明確規定, 屬資本性質的開支不准予扣稅, 除非《稅務條例》其他條文另有明確規定者, 則屬例外¹。同樣道理, 現行《稅務條例》第 14(1)條規定售賣資本資產所得不得視作應課稅利潤。簡而言之, 由特許持

¹ 舉例來說, 根據現行第 16E 條, 納稅人就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 准予扣稅。

有人就某項知識產權特許所支付的屬資本性質的預付費用不能扣稅，而提供特許者所賺取的相應預付費用也不會被徵稅。

情況 3 — 如納稅人購買某項在美國註冊的專利，其後利用該專利在香港進行研究和開發(“研發”)工作，以創製新產品。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16B 條，納稅人在香港進行與其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研發開支，可獲得扣稅。

6. 由於專利的註冊制度和其保護範圍是按地域劃分的，如果納稅人希望就含有美國專利的發明，以及就利用該發明在香港研發的其他發明在香港獲得保障，便應為該美國專利發明及其他新發明在香港申請註冊。若納稅人為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而使用在香港註冊的專利，稅務局會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16E 條就購買該香港註冊專利的擁有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

情況 4 — 如納稅人在香港進行某項知識產權的買賣交易，並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購入的知識產權。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如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部分或整段期間內，納稅人能符合以下條件，便可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獲得扣稅 —

- (1) 該知識產權是由該納稅人本身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
- (2) 該知識產權在使用地存在（以版權而言）或（如適用）該知識產權在使用地的註冊屬有效（以設計或商標而言）；
- (3) 該知識產權是用於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以及
- (4) 在評稅基期結束時，該納稅人仍然擁有該知識產權（即納稅人沒有出售該知識產權）。

情況 5 — 涉及跨境活動的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關於涉及跨境活動的知識產權方面，如某香港企業已安排內地企業在內地生產含有註冊外觀設計的製成品，然後在香港銷售，由於知識產權的註冊制度和其保護範圍是按地域劃分的，所以上述情況會涉及兩項知識產權，即在香港註冊的外觀設計及在內地註冊的外觀設計。如該香港企業希望有關的外觀設計在製造或銷售的過程中均受到保護，該外觀設計便須分別在內地及香港註冊。

9. 如該香港企業已同時購買上述兩項知識產權(即在香港註冊的外觀設計及在內地註冊的外觀設計)，有關這兩項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將取決於該香港企業的營運模式。

10. 若該香港企業從事“來料加工”，便須負責提供一切所需的原材料和生產設備，包括生產有關製成品所需的內地註冊外觀設計。內地的“來料加工廠”基本上負責按照該香港企業的指示和要求，為原材料加工，所生產的製成品屬於該香港企業所有。內地當局嚴格規定“來料加工”的製成品須全部出口，而該等製成品會由該香港企業銷售。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原則，我們准許該家從事“來料加工”的香港企業就其從內地製造活動所得的利潤按 50：50 比例分攤方法計算香港的利得稅。同樣地，我們亦准許該香港企業就產生上述應課稅利潤而付出的開支費用，包括購買內地和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 50% 的扣除。

11. 然而，在“進料加工”下，負責內地製造活動的內地企業擁有獨立的法人地位，而該內地企業就其在內地進行的生產活動所得的利潤須在內地課稅。按照“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稅務局不會向該香港企業徵收與內地生產活動有關的利得稅。根據“稅務對稱”的原則，該香港企業亦不能就只用於內地生產活動的內地註冊外觀設計獲得扣稅。不過，當該香港企業在香港銷售上述由內地企業生產的製成品時，該等製成品含有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由於該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是用以產生須於香港課稅的貿易利潤，該香港企業因而可就購買該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

12. 可扣稅的金額視乎該香港企業購買內地的註冊外觀設計和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的實際開支而定。如香港企業以單一價格一併購入內地的註冊外觀設計和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且未就每一項註冊外觀設計分攤其買價，則稅務局局長(“局長”)可在考慮有關交易的所有情況

後，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專業意見，就個別的註冊外觀設計分配一個買價。相反地，如在購買內地的註冊外觀設計和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時已分攤其買價，局長便沒有需要就個別的註冊外觀設計分配買價。

13. 上述有關在“進料加工”下使用內地註冊外觀設計的稅務安排，與我們在“進料加工”下就用於內地生產活動的機器及工業裝置所作的稅務安排是一致的。同樣地，基於“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的稅務原則，對於只由內地企業用於內地生產活動並只產生內地應課稅利潤的內地註冊外觀設計，我們不能就購買該內地註冊外觀設計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

14.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確認，如香港企業向內地的關聯企業免費提供內地註冊知識產權以生產製成品，而內地企業再以低於正常價格的價格把有關製成品售予該香港企業，可構成內地《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號文）所指的抵消交易。內地稅務部門在進行轉讓定價調查時，會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以還原抵消交易。如內地稅務部門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稅務局亦須按《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相應地調整香港所徵收的稅額。由於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在很多情況下均屬關聯企業，如我們為用於內地生產活動的內地註冊知識產權提供扣稅，有關舉措可能會被視為有違“獨立交易原則”，並變相鼓勵各地稅務機關均不接受的轉讓定價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